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1103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捌拾壹元零陆分（¥ 9181.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119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冰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双方约定的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一方地址和电话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变化后的地址和电话，地址和电话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邮寄到或是法院邮寄到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即使因为无人签收而无法投递的法律文书，该送达也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变更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的，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为接收方签署接到书面通知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呼世涛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501701400322H

地 址: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签字)

宇杨 印晓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502MA7GGWWTX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

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巴彦查

干社区德诚建筑小区商业J座

-1-212号商铺二楼

邮政编码: 011100 邮政编码: 0260099

法定代表人: 郝翠枝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宇

委托代理人: 呼世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947941110 电 话: 1774792222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

特新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610062709200213230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二连浩特市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揽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保温涂料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揽的全部工程保修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承包人(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
巴彦查干社区德诚建筑小
区商业J座-1-212号商铺
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47941110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77479222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锡林浩特新区支行

账号：/
邮政编码：011100

账号：0610062709200213230
邮政编码：0260099